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27,298,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其透過龐大且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持有少於5%權益，而DX.com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8.89%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3%)，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所附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利息、股息或分派。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目標公司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98港元。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146,699,266股代價股份乃按代價除發行價計算，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並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有溢價約6.23%。

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52%；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91%。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且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股東(以其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d)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e)項條件。賣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f)項條件。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買賣協議所載有關保密性、通知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及訴訟代理之條文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有關持續生效條文或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臺，其透過龐大且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以下為摘錄自招股章程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19,839,000 (相當於約 25,144,000港元)	人民幣8,331,000 (相當於約 10,559,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19,587,000元 (相當於約 24,825,000港元)	人民幣6,918,000元 (相當於約 8,768,000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630,000元(相當於約52,763,000港元)及人民幣19,735,000元(相當於約25,013,000港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董事認為，隨著(i)中國與互聯網發展一同成長且習慣透過網上渠道進行交易及取得資料之孕嬰童互聯網人口增加；及(ii)可

連接互聯網之智能裝置普及化，預期目標公司(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將受惠於有關趨勢，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600,417	0.55	4,600,417	0.47
賣方	—	—	146,699,266	14.91
其他公眾股東	<u>832,585,447</u>	<u>99.45</u>	<u>832,585,447</u>	<u>84.62</u>
	<u>837,185,864</u>	<u>100.00</u>	<u>983,885,130</u>	<u>100.00</u>

附註：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收購事項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60,000,000港元之金額，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以配售目標公司25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298,000股普通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以買方身分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46,699,266股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78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會按此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銀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及保存。